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4〕4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尾区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马尾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马尾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榕马政〔2024〕3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马尾区境内农用地 0.6677 公顷（其中耕地 0.0010 公顷）、未利用地 0.00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马尾区琅岐镇劳丰村园地 0.1223 公顷、草地 0.01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73 公顷、水域 0.0079 公顷，琅岐镇勤耕村水浇地 0.0010 公

顷、园地 0.1305 公顷、草地 0.00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9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75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马尾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马尾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马尾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马尾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房管局、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6日印发